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8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4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4日
聲請人	江昕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銀行法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違反比例原則。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刑法第57條審酌「一切情狀」之解釋與適用，未賦予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在審判程序上之互動空間，忽略被害人對量刑之合理期待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應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。 ²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³ 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量刑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刑法第57條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88號江昕儀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